

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
杨凌示范区财政局
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杨管工发〔2024〕49号

关于印发《杨凌示范区家电家居以旧换新
实施方案》的通知

杨陵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供销部门，各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和商务部等14部门《推动消费品以

旧换新行动方案》（商消费发〔2024〕58号）以及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4部门印发《陕西省家电家居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精神，结合示范区实际，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示范区财政局、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杨凌示范区家电家居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丁云芳，段宝娟

电话：029-87035056 87031020

邮箱：120298829@qq.com

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



杨凌示范区财政局



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9日

杨凌示范区家电家居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扩大消费需求,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循环经济发展,落实中省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推进家电家居以旧换新销售、安装、回收全链条服务标准化,促进绿色、智能、安全、高质量的家电家居消费品进入居民生活。力争到2025年,废旧家电家具回收量比2023年增长20%,绿色智能家电家居消费品市场占有率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家电家居产品以旧换新活动。鼓励商贸流通企业与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加强合作,利用送新、拆旧、安装等开展废旧家电家具回收。支持家电维修服务企业利用自身维修网络开展逆向物流业务,积极参与废旧家电回收。采用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方式,对购买一、二级以上能效、绿色智能家电和绿色、智能家居消费品给予置换购新补贴。

(二)完善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网络。鼓励利用社区(村委会)、物业闲置场所、供销社为农服务网点等建立临时回收站

点，便利居民交售废旧家电家具。并结合区内人口规模、社区分布等情况，新建和升级改造一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分拣中心和交易市场，培育一批再生资源回收骨干企业，促进废旧家电等废旧物资有效回收。

（三）创新家电家居消费便民服务模式。鼓励家电家居销售企业完善销售网络，延伸逆向物流回收体系，加快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优化仓储配送，免费送货上门、安装、回收，为居民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发展“互联网+回收”等新型回收模式，鼓励平台企业综合运用手机 APP、小程序等，发挥配送渠道优势，提供家电家居送新、收旧、拆装一站式服务。

（四）支持家电家居等二手商品流通交易。规范二手商品流通秩序和交易行为，鼓励“互联网+二手”发展模式，支持建设集中规范的废旧家电家具等二手商品市场，搭建二手商品交易平台。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完善“互联网+二手”服务标准，落实二手商品质量鉴定和交易市场管理标准，鼓励企业、社会团体主导参与制定废旧家电、二手电子产品等相关标准，提升二手商品的质量和回收利用水平。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推进家电家居以旧换新工作，形成部门合力。各单位每月 12 日前将以旧换新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意见建议及销售、回收、拆解等统

计数据向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报告。工业商务局每月 15 日前负责上报省商务厅。

（二）建立监测机制。工业商务局会同区商务局建立家电家居以旧换新重点企业库，动员企业广泛开展以旧换新，每周监测消费补贴发放及核销情况，每月监测企业统计销售情况，及时掌握家电家居以旧换新开展情况。

（三）扩大政策宣传。通过组织杨凌发布、杨陵商务等官方媒体，以及室外 LED 屏等多种宣传渠道，对家电家居以旧换新相关政策措施进行广泛宣传报道，增强人民群众安全使用家电和节能环保意识，及时淘汰老旧家电、家居，规范交售废旧家电、家居，营造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杨凌示范区家电家居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附件

杨凌示范区家电家居以旧换新补贴 实施细则

一、补贴时间

自文件发布（“示范区家电家居以旧换新”券发放）之日起至2024年10月15日。

二、补贴范围

（一）补贴产品：包括电视机、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脑、热水器、吸油烟机、燃气灶、沙发、床等绿色、智能家电家居产品。

（二）参与企业：通过向社会公开征集的方式确定参与活动的销售企业、回收企业、拆解企业和电商平台企业和第三方消费券发放平台，并于8月13日之前向社会公布相关参与企业名单（见申请表）。

三、补贴的方式及标准

全区安排资金47.5万元发放家电家居“以旧换新”消费券。对个人消费者自主淘汰老旧家电家居产品，参与以旧换新活动，购买一、二级以上能效、绿色、智能家电家居消费品，按照每台

(件)成交价格的 10%给予一次立减补贴,单个商品最高补贴 1000 元,每人最高补贴 3000 元。如发生退货情形,补贴资金通过原支付渠道原路退还。“以旧换新”消费券补贴资金扣除省级下达资金后地方配套资金示范区和杨陵区按 1:1 配套。

四、家电家居“以旧换新”消费券发放及申领

(一)发放方式。自 2024 年 8 月起,通过公开征集的方式确定第三方平台,共发放家居家电“以旧换新”券 47.5 万元。平台每月 1 号、16 号上午 10:00 发放,直至资金全部核销完或至活动截止日结束。“以旧换新”券须自发放之日起 7 日内使用,以券面显示时间为准,逾期自动失效。通过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官网及杨凌发布等公众公布投放时间。

(二)申领步骤。消费者通过手机下载第三方平台,进入活动页面,按要求实名注册认证后限时领券。在家居家电“以旧换新”消费券投放系统开放期间,先到先得,领完为止。

(三)资料审核。1、家电销售单位通过微信端小程序上传相关资料;2、杨陵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资料进行审核把关;3、家电销售单位按规定为购买新家电的消费者垫付补贴资金,待活动结束后,商务部门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家电销售单位申请资金补贴情况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核定补贴资金;4、以旧换新实施企业、消费券发放平台运营方于 10 月 30 日前根据平台消费核销情况出具清算报告。

五、职责分工

(一)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负责制定活动方案，落实活动资金。指导杨陵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征集参与企业，家电销售企业不得少于5家，家电回收企业不得少于3家，组织实施家电家居以旧换新工作。协调政策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事项，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资金拨付和绩效评价。

(二)示范区财政局和杨陵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家电家居财政补贴资金，并负责补贴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依据资金分配计划，按程序下达资金预算。

(三)示范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对实施家电以旧换新销售企业的监督检查，确保旧家电交由有资质企业进行处置，严厉打击非法拆解及拆解产生的危险废物非法转移或倾倒行为。

(四)示范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以旧换新家电家居产品的价格和质量监管，支持以旧换新相关标准制定，规范经营者的销售价格行为，依法查处不明码标价、低价高结、虚构原价、不履行价格承诺等违法行为和违反质量法律法规行为。

杨凌示范区家电家居以旧换新企业申请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回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拆解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服务机构
单位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		2023 年家电家居销售额	
法定代表人 (经营者)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承诺	<p>我单位按照示范区家电家居以旧换新活动有关规定，保证提供的所有申报数据、材料等信息真实合法有效，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参与补贴活动，不出现任何违反资金管理制度或违法违规行为，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p> <p>我单位承诺，如出现任何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或违反《杨凌示范区家电家居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行为，将自愿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	产值	备注
1	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	工业	工业产品	1000	
2	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	工业	工业产品	1000	
3	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	工业	工业产品	1000	
4	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	工业	工业产品	1000	
5	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	工业	工业产品	1000	
6	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	工业	工业产品	1000	
7	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	工业	工业产品	1000	
8	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	工业	工业产品	1000	
9	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	工业	工业产品	1000	
10	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	工业	工业产品	1000	

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

2024年8月9日印发